

致：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
工業貿易署大樓 516B 室
工業貿易署署長

[應填寫一式兩份：
正本由工業貿易署保存，
副本由申請人保存。]

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

暫時輸出戰略物品

聲明與保證書

關於本人以暫時方式輸出下文第 3 段所述貨物及隨附的出口證及進口證申請，本人等，BCD 公司 謹此聲明該
(公司名稱)

貨物純粹在 中國內地 用作
(國家／地方名稱)

*展覽／維修／電訊展覽，為期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004 年 4 月 26 日。
(貨物輸出的用途 (註 1)) (日期) (日期)

2. 本人保證遵行以下事項：

- (a) 當展覽／維修／其他目的完成後立即將該貨物運返香港；
- (b) 確保本公司人員將妥為保管該貨物，及在上文第一段的進口國家／地方和運輸途中任何時間內均有足夠保安設施；
- (c) 最少於貨物離境與入境前三日將有關詳情知會香港海關，以便安排貨物在離境及運返時於海關管制站接受實地檢查；
- (d) 當貨物離境及運返本港時，將貨物在海關檢查站向香港海關出示，以進行下列事項：
 - (i) 接受實地檢查貨物；
 - (ii) 在出口證（為輸出貨物）及進口證（為運返貨物）的正本及副本簽核檢驗結果（註 2）；及
- (e) 當貨物運返本港時，本人會以信件，連同附有香港海關驗貨結果證明的出口證及進口證副本，派專人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遞交以呈報貨物運返事宜；以及接受由工業貿易署簽發認收本人信件與有關許可證副本的收據。

3. 貨物詳情：—

| <u>貨物描述</u> 〔應包括牌子／製造商、型號、組件編號〕 | <u>數量</u> |
|------------------------------------|-----------|
|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版 | 一件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4. 本人明白除非貨物已獲實地檢查及在出口證或進口證經簽核驗貨證明，否則貨物不能出口或運返本港。本人明白未經工業貿易署事前批准不可於外地自行處置該貨物，而獲簽發出口證以將貨物暫時輸出香港並不表示當本人接獲訂單後，工業貿易署會就永久性出口簽發出口證予本人；及本人明白倘在本聲明與保證書及隨附的進出口證申請表上填報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或假使本人不能嚴格遵行本聲明與保證書上條款，本人及／或本公司可能遭受檢控及/或行政制裁處分。

| | |
|---------------------------|--|
| <u>CHAN SIU MAN</u> 簽署 | <u>陳小文</u> 簽署人姓名（以正楷填寫） |
| <u>2004年2月21日</u> 簽署日期 | <u>經理</u> 簽署人在公司的職位 |
| | <u>For and on behalf of BCD Co Ltd</u> 公司蓋印 |

註 1：出口商應遞交參與展覽或其他特定用途的證明文件以便利處理許可證申請。

註 2：出口證及進口證的正本均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8 及第 11 條的規定，由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連同出口艙單、進口艙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出口證及進口證的副本則應以上文第 2(e)段所述的方法交回工業貿易署。

重要說明：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維護本港的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該等說明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5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